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名譯

阮靖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名譯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阮靖秀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1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6,880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12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6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4年3月26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

01 定，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
02 計為2.775%。

03 (三) 詎債務人陳名譯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，未能依約按
04 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5 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
06 金36,880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
07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08 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9 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